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課桌椅損壞處理要點

102年8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2年9月6日湖農工教字第1020004953號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，建立守法負責之處事態度，減少公物之損壞以節約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使用與管理：本校之課桌椅配置為每位學生個人使用三年，使用之初，確認使用之課桌椅為適用狀況後，各班將每位同學課桌椅之狀況填寫於課桌椅狀況記錄表（如附件二），後繳回設備組，設備組將給各班影印本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- 三、學生課桌椅損壞應填據學生課桌椅損壞修繕申請，完成相關責任認定，接受必要懲處與賠償修繕費用後，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修繕。
- 四、班級導師負責協助公物損壞之初步責任調查與認定，並建議適當之處分，提供班級學生必要之輔導，以減少公物之破壞，建立學生愛惜公物的習慣，並教育學生在損壞發生時，能做出適當處理。
- 五、學務處另訂破壞公物之相關處理辦法，給予破壞公物學生適當處罰，以資警惕，避免再犯。
- 六、總務處負責賠償金額之認定與修繕，確保學生能有良好的課桌椅使用。
- 七、相關賠償費用繳入學校公庫，由出納組依規定開立收據。
- 八、賠償額度之認定：由總務處認定後，由當事學生確認合理無誤，再進行繳交賠償金與修繕。
- 九、損毀與賠償：
 - （一）自然損壞：正常使用損壞由學校處理（坐兩腳椅為不正當使用）。
 - （二）損壞者修復或賠償：由本人向導師報告並至教務處設備組報告損壞者班級、姓名、損壞原因等且登記於公物損壞請修簿上（教務處設備組）；修復後至教務處設備組註銷，可請求教務處設備組協助善後，費用由損壞者負擔，另課桌椅之刻痕塗鴉等視為破壞之行為，賠償標準如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三）班費賠償：確為班級同學造成損毀但查不出肇事者。
 - （四）學校處理：經查明非班級同學造成損毀者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學生課桌椅損壞賠償標準

- 一、學生課桌使用賠償，經查核後結構完整但有塗鴉、刻痕等視為破壞之行為將列為損壞賠償之標準，賠償課桌之價格 250 元，自行修復經檢核無誤後免於賠償。
- 二、學生課桌使用賠償，經查核後有結構體斷裂等破壞之行為將列為損壞賠償之標準，賠償課桌之價格 500 元，自行修復經檢核無誤後免於賠償。
- 三、學生課椅使用賠償，經查核後結構完整但有塗鴉、刻痕等視為破壞之行為將列為損壞賠償之標準，賠償課桌之價格 250 元，自行修復經檢核無誤後免於賠償。
- 四、學生課椅使用賠償，經查核後有結構體斷裂等破壞之行為將列為損壞賠償之標準，賠償課桌之價格 500 元，自行修復經檢核無誤後免於賠償。

